

第六十一屆會議(1997年)*
*** 載於第A/53/40號檔，附件七。**
第26號一般性意見：義務的延續性

1. 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中沒有訂立關於終止《公約》的任何規定，也沒有關於廢止或退出的規定。因此，終止、廢止或退出《公約》的可能性必須根據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所反映的國際習慣法有關規則來考慮。據此，除非可以斷定締約國原先打算認可廢止或退出《公約》的可能性，或條約的性質包含了這樣做的權利，否則不得廢止或退出《公約》。

2. 《公約》第四十一條第2款許可一個締約國提出適當的有關通知，撤回它對委員會審查國家間來文的許可權的接受，但同時卻沒有任何規定准許廢止或退出《公約》本身。這表明，《公約》的締約各國並未認可廢止的可能性，而且沒有提到廢止問題並不單純是由於他們的疏忽。此外，經談判後與《公約》同期通過的公約《任擇議定書》准許締約國廢止議定書。另外，相比之下，比《公約》早一年通過的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明確准許廢止。因此，可以得出結論說，《公約》的起草者有意要排除廢止的可能性。這一結論也可適用於第二項《任擇議定書》，該議定書在起草過程中被有意省略了廢止條款。

3. 此外，很顯然，《公約》並非那種在性質上包含廢止權利的條約。《公約》是與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同時編纂和通過的，它以條約形式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載明的普遍人權編集成典。這三份文書常常被統稱為“國際人權法案”。因此，《公約》沒有條約通常所帶有的臨時性特點。人們通常將條約視作帶有廢止的權利，儘管條約沒有在這方面作具體的規定。

4. 《公約》所載的各項權利屬於在締約國領土內生活的人民。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長期做法表明它一貫認為，一旦人民在《公約》下獲得人權保障，則此一保障即隨領土轉移並持續歸他們所有，而不論締約國政府是否更迭，包括解體成一個以上國家或國家繼承或締約國後來為剝奪《公約》所保障的權利而從事的任何行為。

5. 因此，委員會堅決認為，國際法不允許已批准或加入或已繼承《公約》的國家廢止或退出《公約》。